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投资监
理采购项目
SHXM-00-20230225-1004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9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70
第八章 采购需求.....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投资监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3-30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HXM-00-20230225-1004（项目内部编号：1639-237136170051）
2. 项目名称：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投资监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68119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包 1-6811900.00 元
6. 需求简介：提供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投资监理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三、获取文件时间

1. 获取时间：2023-03-09 至 2023-03-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可发邮件，咨询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获取要求：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3-30 09:0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开标时间：2023-03-30 09:0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3.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如有问题请咨询网站客服。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张彦俊

电话：021-32557506

电子邮箱：zyj@shbid.com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眉州支路 78 号

联系人：孙冠宏

电话：021-25010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投资监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0225-100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37136170051）

项目内容：提供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投资监理服务

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邮编：200060

联系人：张彦俊

电话：021-32557506

电子邮箱：zyj@shbid.com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眉州支路 78 号

联系人：孙冠宏

电话：021-25010151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四、招标有关事项

1. 专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无
5. 履约保证金：无
6. 投标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7. 投标演示：不进行演示
8. 投标截止时间：2023-03-30 09:00:00
9.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0. 开标时间：2023-03-30 09:00:00
11.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
12. 中标候选人数量：3
13. 投标人中标包件数量上限：1
14. 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

五、其它事项

- (1) 需求内容：详情见第六章
- (2) 付款方式：详情见第六章
- (3) 评审程序：详情见第三章
- (4) 中标服务费：使用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付款。详情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中标服务费=Σ 金额×费率（累进制）

费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部分	1.1%	0.8%	0.7%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5)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 号：316638-03002790962

注意：在银行付款备注栏中需注明“1639-237136170051 中标服务费”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咨询网站客服。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等。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预算单位。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6. “招标人”系指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

2.7.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本项目中标的投标人。

2.9.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像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且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况。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人费用

5.1. 不论中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招标文件中

所要求的保证金。

5.3.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算基数为中标价格，费率参考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2.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7. 信息发布

7.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

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 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8.6. 质疑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七章。
- 8.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9.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行为等。
- 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0. 其他

- 10.1. 本《投标人须知》的通用条款若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评审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评审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或询问联系招标人。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 1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4) 评审程序
- (5)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6) 合同参考格式
- (7) 质疑受理
- (8)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提出，按照本须知第七条要求询问招标人。

12.2. 招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改，将会通过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修改内容，并通知所有参与活动的投标人。澄清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网址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2.3. 澄清公告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延期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延期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网址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2.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其他组织发布的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12.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4.2. 投标文件所应包含的具体内容，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和第八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投标人不得删减。

15. 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5.2. 有关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从询价报价会议开始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

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 投标文件编订与签署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文件的正文字体参考要求为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

17.3. 在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清晰且完整；投标文件中盖章的地方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上传文件中含有盖章的页面应为原件彩色扫描。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

17.5. 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6.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时请注意下列事项：

(1) 项目评审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当行文规范，用词准确，前后统一，内容完整，图片清晰。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原则上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货物类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和保修等一切有关费用。服务类项目的报价应当为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全部义务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

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8.2. 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并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招标文集所列明的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减少项目内容,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8.6.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内容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9. 商务投标文件

19.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业绩一览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相关资料
- (9)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招标项目不适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 投标函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2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填写不完整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开标一览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货物类项目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和质量保证期等报价相关内容，服务类项目说明其提供服务的内容，价格和服务期限等报价相关内容。

21.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查阅投标人报价内容，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

2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视为无效投标。

2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详细说明其报价的包含内容。

22. 资格条件响应表与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资格条件响应表》与《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3.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未提供《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视为无效投标。

23.2.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4. 其他相关文件

24.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提供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和合格投标人条件相关文件等内容。

25. 技术投标文件

25.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1) 项目需求偏离情况

(2) 参数或方案详细说明

25.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项目需求》和第五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项目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3. 参数或方案详细说明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6. 投标文件密封与递交

2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指采购云平台。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办理。

26.2.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人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等字样。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投递地址。

26.3. 招标人将拒收任何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递。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如果招标人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通知招标人撤销签收。

四、开标

28. 开标会议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并公布所有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数量不满 3 家的项目将作流标处理。

28.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要求参加并操作开标会议。

28.3. 报价公布后，参与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逐一确认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报价有异议应当及时提出。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网上确认《开标记录表》的视为已确认内容。

五、评标

29. 评审会议

29.1.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将召开评审会议并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四章《评审程序》，逐一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推荐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5人（含）以上的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撰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阶段评审。合格投标人数量不满3家的，项目作流标处理。

31.2.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通过实质性审查的投标人不满3家的，项目不再继续评标，作流标处理。

32.2.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 评标办法

33.1.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评标办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报价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3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

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说明或答复。

35.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当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6. 评审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拒绝响应。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六、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37.1.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且提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根据评审结果排名情况确定新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在采购云平台上公开发布中标公告。

38.2. 中标公告公示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 招标失败

39.1. 由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满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满 3 家，或评标委员为认为招标存在重大问题等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形发生，

招标人都将在采购云平台发布相关的招标失败公告。

40. 投标文件的处理

40.1. 所有参与开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将作为档案保存，招标人均不退回。

七、授予合同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1.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 合同授予

42.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3.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其他

44. 采购云平台咨询

44.1. 有关采购云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采购云平台的客服，招标人操作界面与供应商操作界面不同，无法正确回复。

第三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施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招标人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后，将进入评标程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首先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后，评标委员会再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最终推选出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的，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有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三、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成员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评分。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实质性要求。确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进入评标打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无效投标。

（四）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五）评标打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人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内容分为客观评审因素与主观评审因素两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得分保持一致；对主观评审因素得分不统一，由每一位成员独立评分。

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六）得分计算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n=1$ ）

为方便计算，本项目各项评审因素分值与权重乘积均已转化为《投标评分细则》各项的最终分值。

（七）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

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资格条件响应表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投资监理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2	自定义	信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体	非联合体。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其他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项目级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投资监理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项目级
2	投标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付款条件	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条件。	项目级
6	“★”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项目级
7	其他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无效投标的条款。	项目级

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投资监理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客观分）	0~10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的相关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综合实力（客观分）	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认证）得 3 分； 具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级评价的得 3 分； 2020 年后任意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业务活动检查中抽检项目评分 95 分及以上得 3 分，90 分及以上得 2 分，85 分以上得 1 分，其他不得分（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项目评分截图为准，其他地区投标人提供由相关监管单位出具的评价亦可，

		有分值的按照以上要求，无分值按照优秀得 3 分，良好 2 分，合格 1 分）。
项目经理（客观分）	0~5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 1 分。 具有注册造价师资质的得 3 分。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 = 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人员（主观分）	1~14	人员配备充分满足岗位要求，人员都有相关经验，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得 11-14 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部分人员缺乏经验，资质证书较少的得 6-10 分；人员不满足要求，全部没有经验的得 1-5 分。
资金监控方案（主观分）	1~5	方案详细，充分，有针对性的得 3-5 分；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2 分。
财务管理方案（主观分）	1~5	方案详细，充分，有针对性的得 3-5 分；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2 分。
设计及前期阶段控制方案（主观分）	1~5	方案详细，充分，有针对性的得 3-5 分；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2 分。

招标阶段控制方案（主观分）	1~10	方案细致、充分，内容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方案合理，内容宽泛，针对性不足的得 4-7 分；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3 分。
施工阶段控制方案（主观分）	1~12	方案详细，充分，有针对性的，程序规范合理的得 9-12 分；方案充分，程序规范合理，但针对性较弱，细化不够充分的得 4-8 分；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3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主观分）	1~10	内部管理方案详细，管理制度完善，流程管理科学的得 8-10 分；制度合理，流程规范，但不够全面的得 4-7 分；管理方案制度粗略，风控制度简单的得 1-3 分。
应急方案（主观分）	1~5	方案详细，充分，有针对性的得 3-5 分；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2 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
2. 服务类别： 全过程投资控制(含审价)
3. 工程地址： 新江湾城社区 N091102 单元 E1 街坊 E1-08B 地块，西至江湾城路、南至殷行路、东临绿地及河道，北临兴奋剂检测中心，现状为空地。

4. 工程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 17243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6834 平方米）。

5. 服务类别和范围：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工程结算审核等内容。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时按质按量为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价咨询与相关服务等。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有效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委托人、咨询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第七条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第八条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九条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三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三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三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三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等文件
- 2、初步设计（或扩初设计）概算及其有关批文
- 3、上海市有关工程造价的计价方法和规定
- 4、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互相签订的有效合同
- 5、设计图纸与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签证章
-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

第二条 投资监理咨询业务范围：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工程结算审核等内容。

“投资监理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C,D,E）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预算、竣工结（决）算的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的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投资监理服务资料及提供时间：

1、委托人应提供的资料：

- （1）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互相签订的有效合同；
- （2）施工图纸、竣工图纸与说明、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签证单；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

2、委托人提供时间：分阶段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及额外服务酬金：

1、合同金额

本项目投资监理服务费收费按概算批复总投资为基数计算，现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224386.67 万元。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规定，结合报价折扣率计取，总价包干。本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支付上限。

现合同总价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付款时间、比例和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全过程控制费用合同价的 20%；
- 2) 工程实物工程量完成 50%以上后支付全过程控制费用合同价的 30%；
- 3)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全过程控制费用合同价的 30%；
- 4) 工程全部完工出具审价报告，并完成投资工作总结报告后，支付全过程控制费用合同价的 10%，其余 10%的视考核情况支付；
- 5) 双方明知该目标资金来自财政拨付，如具体拨付时间与以上支付时间节点有冲突，以每期每次具体拨付时间后 30 个工作日为时限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若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3、竣工结算审核

审价费按沪价费（2005）056 号文标准收费，其中委托人部分免费。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银行转账支付酬金，按 ____/____ 汇率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本合同履行地本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处理。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八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

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咨询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当按委托人实际损失赔偿，不受上述赔偿限额的限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方：

承包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签署的《杨浦滨江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工程（一期）投资监理咨询合同》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该合同附件。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壹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响应表
- (5)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1)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业绩说明（含《类似项目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内容等文件）
- (14) 项目有关内容(含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技术部分组成（根据项目需求调整）：

-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 (2) 项目人员明细表（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 (3) 设备清单（格式自拟）
- (4) 设备参数偏离表（项目需求无设备要求的无需提供）
- (5)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 (6) 其他与项目有关技术性资料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 文件说明

1.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清晰的扫描文件，文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书等）**必须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所有证明材料及有投标人落款处（如投标函、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相关资质证书、制造商授权及其他声明文件等）应清晰地加盖公章。**

(4) 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放弃，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完全知晓本项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报价会议开始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我方就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投资监理采购项目包 1

折扣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报价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汇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投标报价明细表（表格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价	数量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4. 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审查项目（根据资格审查响应表填写）	是否满足	详细内容所对应页码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填写）	是否满足	详细内容所对应页码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 与评审有关的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评分项目	是否响应	详细内容所对应页码	备注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办法。

页码应以页面下标页码为准，严格对应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签署本投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行业划分根据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填写。

（2）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3）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
- 2、本企业在营业期间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2）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3）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4）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甲方单位	合同内容概述	合同金额	页码	进行中/已完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四、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联系方式
.....						

提供项目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 项目人员明细表（附人员身份证及证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

姓名		项目岗位	
学历		从事本类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提供相应证书)			
参与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备注
1			
2			
...			

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设备清单

编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 设备参数偏离表（项目需求无设备要求的无需提供）

序号	名称	性能要求	实际参数	有无偏离（偏离部分显著标明）
1.		1.		

5.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雷佳

联系电话：32557797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二、 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包件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有有效的签章。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驳回：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附相关资料)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招标人名称）：

我方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1、

2、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1、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截止日期）____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简介

上海市东医院江湾新院区项目，基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社区 N091102 单元 E1 街坊 E1-08B 地块。

新建总建筑面积 17243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6834 平方米。其中 1#综合楼地上 5 层地下 2 层，建筑规划高度 24 米。2#垃圾房建筑高度 4 米，3#液氧站建筑高度 4 米。

本项目新建单体为 1#综合楼包含门诊、医技、住院、科研教学、行政办公等功能。2#为垃圾房，3#为液氧站。

1.1 项目名称：市东医院新江湾城院区建设工程

1.2 项目法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建设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建设地点：新江湾城社区 N091102 单元 E1 街坊 E1-08B 地块，西至江湾城路、南至殷行路、东临绿地及河道，北临兴奋剂检测中心，现状为空地。

1.5 建设类别：卫生

1.6 建设性质：新建

1.7 建设内容和规模：

1.7.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单体为 1#综合楼包含门诊、医技、住院、科研教学、行政办公等功能；2#为垃圾房；3#为液氧站。1#综合楼地上 5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24 米。2#垃圾房建筑高度 4 米，3#液氧站建筑高度 4 米。

1.7.2 建设规模：

新建总建筑面积 17243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6834 平方米）。

1.8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259386.6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总投资 224386.67 万元，医疗专项费用 25500 万元，土地费用 9500 万，本项目由区级建设财力全部投入。

1.9 建设周期：

本工程自项目建议书上报批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为 55 个月，其中：从项建书申报到开工为 12 个月，开工至竣工验收为 43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7 年 7 月竣工。

1.10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1-1 本项目建成后院区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用地面积		44000	m ²
总建筑面积		172434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056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6834	m ²
建筑容积率		2.4	——
总绿地面积		5280	m ²
综合绿地率		12.0	%
最高建筑层数		5	层
建筑高度		24	m

二、服务要求

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扩初设计、概算等，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开展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负责项目自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至项目审计或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并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并在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及时提供给区财政局。

定期向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及时反映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投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一）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 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参与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项目财务核算，编制审核各类项目财务报表。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及分年度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审定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项目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等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三） 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

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材料人工费的调整、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

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并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动态控制，定期（月度）向委托方报告工程预算动态情况，定期（季度）进行工程预算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预算的方案和措施。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做好工作记录，发现有重大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及时计算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三、 人员要求

项目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投标人应当提供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的记录，并在凭证中显著标明项目人员，未提供社保凭证的将不视为项目人员。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更换人员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四、 报价与支付

（一） 报价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计算基数为 224386.67 万元。报价依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 号）

计算人民币报价=折扣率*投资监理费

计算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二）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支付

本项目投资监理服务费收费按可研批复工程总投资为基数计算。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 号）规定，结合报价折扣率计取，

总价包干。

合同签订后支付全过程控制费用合同价的 20%；

工程实物工程量完成 50%以上后支付全过程控制费用合同价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全过程控制费用合同价的 30%；

工程全部完工出具审价报告，并完成投资工作总结报告后，支付全过程控制费用合同价的 10%；

其余 10%的视考核情况支付。